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及公告所載，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招股章程及公告所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款銀行」)的地點及分行索取。

本公司獲收款銀行知會，因最近東港城分行(將軍澳東港城101號舖)搬遷，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已重新安排於本公告日期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D至E號舖的分行分派。除所述搬遷外，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招股章程及公告所示期間可在收款銀行其他地點及分行索取。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